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广东汕尾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JXG-2026-17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甲 级 _____

发 包 人：_____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设 计 人：_____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2026 年 3 月 25 日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服务内容

- 2.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 2.3 项目规模：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修缮工程位于香洲街道通港路 385 号，共 6 层，总面积 2480.8 平方米。
- 2.4 主要建设内容：针对基础设施、墙面、办公区域、线路系统、木质结构等存在的问题，开展系统性修缮。包括加装电梯、水电路及管道整改、渗漏治理、墙面修复、木质结构防腐修复、办公区域优化、线路升级改造等，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并提升建筑功能与性能，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总投资 231.07 万元。
- 2.5 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设计前	按规范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 建筑装修、给排水、电气、 暖通、电梯加装等本项目全 部所需专业的设计施工图 (含电子文档1份、PDF版电 子文档1份)	6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	按规范

第五条 设计费用

1、本项目设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后，按中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5.00%）下浮后的金额收取设计费，即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整（¥87780.00）元。最终费用以财审部门审核后金额为准。

2、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定金	26334	签订合同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请款要求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设计人合同价30%(含税)的手续；
第二次付费	工程设计费50%	4389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请款要求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自收

			到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设计人合同价 50%(含税)的手续；
第三次付费	尾款 20%	17556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设计人配合完成的结算初审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请款要求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负责按财政部门结算核定设计服务费申请办理付清余款的手续。

说明：各阶段付费按前款付费次序约定的条件执行。

设计人申请支付各阶段款项时，应当同时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请款资料，含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阶段工作成果合格证明文件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将重新确定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否则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不得随意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除发包人因本项目的建设、使用、维护、修缮、报批报审等合理用途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发包人有权为实施本项目之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复制。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所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包括电子文档等）。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和补充。相关调整补充工作应在发包人审查机构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且不

得另行收取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数据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资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基于本项目合作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限制，长期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有效设计工作量，结合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支付。对于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工作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设计费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应再次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催告后发包人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设计人方可暂停履行后续工作，但暂停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期间设计人无权就延误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且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要求导致设计文件不审批的，发包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双方按 7.1 条约定核算支付设计费。因本项目由

财政部门付款，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之日后，财政部门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导致返工、修改等情形），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交付合格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深度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一并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

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均需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9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明的住所地址为各方接收各类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出后满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8.10 附件

附件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
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号白云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0199

电 话：020-81215790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
行

银行帐号：860980977210001



附件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3240401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00724399626030911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6年03月24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